**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类别**

**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一、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乡村工匠”人才工程高质量发展，让民间音乐专业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加快培育壮大我省民间音乐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广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内基层一线非公文艺类组织中，从事民间音乐工作，熟练掌握音乐创作、传承等技能，适应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集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于一体的德艺双馨高素质人员职称的评审。

三、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高级工程师、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四、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民间音乐，认真履行音乐行业的岗位职责，工作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乡风民俗和村约民规，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积极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培训，积极发挥专长参与各类技能培训授课。民间音乐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五、正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答辩。

第三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技术员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

（二）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音乐某项技能技艺，参与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民间音乐或相关工作1年（含）以上，创作或表演2件以上音乐作品，获得群众认可。

（二）参加涉农民间音乐或文化音乐艺术类相关培训，并获得合格（结业）证书1个以上。

（三）在镇（街）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音乐作品的创作、表演，并获得表彰。

第四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三）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掌握民间音乐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民间音乐工作2年（含）以上，创作、表演或指导4件以上音乐作品，掌握某项技艺，在技艺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文艺组织高度评价。
2. 从事民间音乐工作2年（含）以上，掌握某项技能技艺，形成自己的心得体会、报告或作品等，并在相关场合进行表演、展示获得好评。
3. 在县级或以上政府机构组织或相关单位主办的文艺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创作、表演、指导。表演的作品获得奖项1项以上，且个人排名前5名。

第五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五）取得相关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熟练掌握民间音乐某项技艺，参与作品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能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参与某项作品的创作、表演、指导，或在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且个人排名前3名；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且个人排名前5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的作品获得县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项1项以上。

（三）创作的作品被县级以上相关文化馆等征集、展演或收藏1件以上；或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2次以上。

（四）被认定县级技艺传承人，或在民间音乐文化传承取得实绩，受到县级以上媒体报道2次以上。

（五）参与编写过音乐类专业的培训教材，承担过音乐专业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

（六）获得县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1项以上。

第六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后，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四）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工程师后，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五）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民间音乐创作技艺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能独立承担本行业难度较大的工作，作为业务带头人能指导本专业或同行人员开展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参展、表演、指导的音乐作品获得奖项1项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2项，且个人排名前3名；或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活动中，获得奖项2项，且个人排名前5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展演或表演或指导的作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2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2项。

（三）独立创作的音乐作品被市级以上文化馆等征集、展演或收藏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创作的作品被省级以上相关文化馆等征集、展演或收藏1项以上；或获得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2次以上。

（四）在民间音乐文化传承方面取得实绩，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2次以上。

（五）获得市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1项以上。

第七章 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民间音乐专业类别乡村工匠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在民间音乐创作技能技艺方面具有较高水平，能独立承担本行业难度较大的工作，能够培养音乐行业传承人，作为业务带头人能指导本专业或副高级职称人员开展工作，在当地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政府机构组织的文艺活动中，创作、表演或指导的作品获得奖项1项以上；或展演的作品获得三等奖以上2项，且个人排名前3名。

（二）独立创作或主创展演或表演或指导的音乐作品获得省级以上音乐专业比赛奖项二等奖2项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创作或表演或指导的音乐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2项；

（四）创作的音乐作品被省级相关文化馆等征集、展演或收藏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2次以上。

（五）参加编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部）级规范及规程被采纳并发布实施。

（六）获得省级政府部门相关的奖励或称号1项以上。

**三、学术成果条件**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编（排名前3）出版著作1部。

（二）在专业期刊（具有ISSN或CN刊号）发表第一作者论文1篇。

（三）作为第一主笔人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艺分析报告或分析报告2篇。

第八章 破格申报条件

### 一、民间音乐专业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民间音乐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博士后出站，参加过博士后创业创新大赛。

（二）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版权）1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上。

（三）民间音乐某项技艺通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1项以上或市级以上文化艺术社团的表彰1次以上。

（四）个人技艺能力突出或作品影响力较大，作为省级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或作品获得省级部门奖项。

（五）广东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等省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六）获得音乐文化类相关的省级称号或奖励。

（七）获得省级以上大师称号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八）作为总策划、总导演或第一主持省级以上政府或相关专业机构主办的重大民间音乐文化交流活动或重大民间音乐赛事并获得相关证明。

### 二、民间音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正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在我省民间音乐专业领域中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推荐破格申报，并按照正高评审程序进行面试答辩：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领域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或著作版权）3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5项以上。

（二）民间音乐创作某项技艺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1项以上，或省级以上社团组织的表彰1项以上。

（三）个人技能技艺能力特别突出或作品影响力巨大，作为国家代表外出参加比赛或展演，或作品获得国家部门奖项。

（四）在民间音乐创作、表演或文化传承方面取得实绩，受到国家级媒体报道2次以上。

（五）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表彰项目获得者。

（六）“五个一工程”、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华文化广播电视传播工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群星奖等国家级奖项获得者（排名不分先后）。

（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八）获得国家级以上大师称号或国家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九）作为总策划、总导演或第一主持国家级以上政府或相关专业机构主办的重大民间音乐文化交流活动或重大民间音乐赛事并获得相关证明。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第九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本条件所提“市”一般是指设区县的市。

三、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四、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时间。

五、学历（学位）：指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

六、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七、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广东省乡村工匠民间音乐专业人才**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8月24日**